

春风文学丛书

特警队与卖花女

偷渡者之三

春风

7
247.5
722
:3



特警队 与 卖花女

—偷渡者之三—

朱 伦 著

偷渡者之三

特警队与卖花女

朱 伦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八月沈阳

特警队与卖花女
Tejingdui Yu Maihuanü

——偷渡者之三
朱 伦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102,300 开本：787×109 1/32 印张：5 1/2 插页：2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000

责任编辑：唐 纪 责任校对：唐惠凡
封面设计：李勤学

统一书号：10158·1054 定价：0.85元

目 次

一、香港的新潮卖花女·····	1
二、和尚戴上头套，成为翩翩舞客·····	14
三、破庙里传出的惨叫声·····	25
四、一个生还者的玫瑰梦·····	35
五、警方破获的大案，却是花钱买 来的假案·····	42
六、香港特警队的情报·····	57
七、看门人和卖花女的离离思情·····	66
八、艳丽的哥罗芳手帕和豪华赌档的 覆灭·····	82
九、卖花女之哀·····	98
十、澳门小别墅的“鸿门宴”·····	109
十一、稀世珍宝送进当铺之后·····	121
十二、黑十字风球的争夺·····	130
十三、象种瓜种豆一样的种金种银·····	141
十四、在蒙着神秘面纱的九龙旧城里·····	154
十五、黎明时分的反恐怖之战·····	168
十六、勒马洲上的悲剧·····	178

一、香港的新潮卖花女

鲤鱼门，九龙伸向港岛的一个东方喙嘴，突出之处有几个渔村。

原始、古朴。空气中飘荡着一股淡淡的鱼腥味，风貌同百年前相差无几。

盛夏。

亚热带的强烈阳光，把这些小渔村变成了“蒸笼”。匍匐缠绕在篱墙上的牵牛花，不到上午九点钟，就被“蒸熟”，垂下了头，结束了生命；丛生在鱼鳞小瓦上的青苔、瓦松，招架不住骄阳的肆虐，失去了绿油油的生机；躲在树荫下，泡在没膝水里的老牛，发出一串串沉重的喘息；艇舟、鱼网、鱼干，在高速地挥发着身上的鱼腥味……

村前村后，除了蝉声，很难见得到人影。

火伞下，却走来了一个衣衫褴褛，头发蓬乱的女人，这就是疯姑娘蓝燕。尽管她疯疯癫癫，满不在乎，可薄薄的鞋底，挡不住地上反射出来的热浪，最起码的生存反应，迫使她躲到了附近

的一棵榕树下。

这是一棵巨大的榕树，枝干横出，荫笼数亩，就象一柄遮天的巨伞，洒落了一地树荫。蓝燕在浓荫下稍稍透了一口气。

这个江南少女，对香港的大榕树，似乎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她在琢磨形成这个庞大树冠的奥秘。

突然，疯姑娘在带有鱼腥味的空气里，闻到了一股花香，香得高雅、幽静。

兰花！

这位苏州姑娘，对自己家乡的栀子花、白兰花有着特殊的感情，那种沁人肺腑的空灵之气，使蓝燕漠然无光的眼睛射出了异彩。她心旷神怡不由自主地走出了绿荫，再次置身在火伞之下，朝飘来花香的方向寻去……

在村外一座庙宇前，蓝燕停下了脚步。

这是一座凋败的庙宇，破墙旧扉、危檐朽椽，壁上黄泥剥落，露出了青砖，窗户堵着乱草，随时都有倒塌的危险。但那幽雅的白兰花香，就是从这破庙里飘出来的。

庙前庙后，阒无人影。

蓝燕从黑漆剥落的门扉上，发现门环磨得锃亮，是有人住的！

“吱呀”一声，蓝燕轻轻地推开了庙门，此刻她吃惊地发现这破庙原来是个花圃。

这里花影摇曳，千枝竞放，夏兰、海棠、含笑、芍药、山茶、玫瑰、昙花……五色缤纷、灿若云霞。

真是一个舒人眼目的灿烂世界。

殿前，一棵丈余高的大树，正怒放着细密的小白花，蓝燕在远处闻到的白兰花香，看来就是这些小花释放出来的。她如醉如痴地走到树下，又将信将疑：苏州的白兰花，盆栽的只有尺把高，怎么眼前的有丈余之高？苏州的卖花姑娘用细铜丝将白兰花串在一起，两朵两朵地卖。可这里伸手就可以摘下一大把……

要不是那股熟悉的清香高雅之气，蓝燕还真不敢相信哩。

这座破败的庙宇，有座大殿。殿内的供桌上，没有常见的响铃、木鱼、铜磬，却摆满了清瘦的七月菊，红红白白，翠黛纷呈。有单瓣型、彗星型，也有翻卷型、托桂型，花团锦簇，奇葩争艳。

地下则是盆兰的世界。香港的兰花品种极多，养兰的方法与内地也有所不同，许多盆罐中装的不是泥土，而是树皮木炭。其中一些木炭堆上的绿叶，已吐出了一些形状别致、色彩娇艳的花朵。

令人发怵的是，殿角里搁着三口棺材，其中一口是空棺，棺盖还没有完全盖好。

春去夏来，花事将阑。但在香港是不能以季节论花的。“花开花谢无日了”。无论酷暑严冬，这里始终花色万千，浓红似染。

瞧！那“黄花笑寒日”的金菊，大伏天正儿八经地怒放着，清雅的花瓣，劲秀的枝叶，一点儿也不亚于傲霜秋菊；那红中透白的秋海棠，一朵一朵坠着，幽姿淑态，别有一种含羞风情，一样的娇艳凡超、妩媚动人。

还有那夏兰子，曾被选作港花，现在正是当令节。白色的花，洁白如雪；绿色的花，碧如翡翠；红色的花，绯如朝霞；紫色的花，艳如锦缎；藕色的花，淡雅清新……“香港扶桑有两奇，春樱先放夏兰迟。”这迟放的夏兰比春樱更灿然。

蓝燕在姹紫嫣红的花丛中，睁大了那双失神的、但仍然是很美丽的眼睛，打量着这个梦幻般的境界。

视网膜上的绚丽色彩，松弛着蓝燕紧张的神经，香港社会“生物应力”的可怖作用，在鲜花的影响下，不知不觉地消去了“磁性”。

她的心扉突然启开了。这是蓝燕精神失常之后，不，应该说踏上偷渡之路后，第一次洞开。以前，她的心灵之门，就象祖母一代中的闺中怨妇，深深地幽闭着，连一丝门缝都没有。

是花香，是那无孔不入的空灵之气，象精灵

一样，使锈固了的门轴转动了；象奇妙的生物电，电击着她那麻木的心肌和错乱的神经网络。

蓝燕复苏了！她百虑俱消、心醉神迷，尽情地呼吸着花圃里的清新空气，陶醉在这个人间仙境之中，被扭曲了的姑娘，暂时返回了自然。

她东张西望，还是不见人影，回答她的是夏日的一片蝉声。

她在摇曳的花影中，不知不觉地睡去了。

一个精神长期处在亢奋状态的人，也许一旦缓解，就会感到疲乏，就会象正常人一样，需要休息了。

一会儿，蓝燕被庭院里吵杂的人声所惊醒。她透过青翠欲滴的绿叶，偷眸望去：这是三个男人，一个衣冠楚楚，衔着雪茄，一副绅士派头；一个满脸烂疤，横眉突眼，是个烂仔模样；另一个是老头，面目清癯，一身唐装，身上还沾着泥土，似是这个花圃主人。

蓝燕听着三个人的争执，渐渐明白了他们的身分，以及这座凋败庙宇今后的命运。

那衣衫毕挺，一尘不染的男子，是香港小有名气的“社会贤达”。他在“华人庙宇管理委员会”投标中，获得了这所庙宇的管理权，现在是这座庙宇的主人。他要老头将所有的盆盆罐罐，包括那三具棺材，尽快处理掉，让修建工程队进来，将这座破庙修缮一新。

他认为，香港的鲜花生意虽好，但竞争者也多，如果没有一批擅长英语的新潮卖花女，抓住鲜花生意中最赚钱的这一环，还不如靠菩萨吃饭。观音、关帝、北帝、土地，多竖几个金身，别的且不说，仅神诞收入，就比种花生意好。

听口气，这老头也曾做过这庙宇的司祝，后因庙宇凋败，无人管理，他就在里面种花，现在庙宇有了新主人，他心里不愿将花圃毁掉，但也无可奈何。

那烂仔则是三具棺材的主人，一听新主人要将棺材扔出去，他大嚷起来，说庙宇里寄放骨灰，在香港是天经地义的。如果胆敢动这三具棺材，管教你，塑一个金身就砸一个。

这场争执好不尴尬，弄得那个“主人”下不了台。他吃不准这烂仔的“路数”，以为是这里的地头蛇，只好拂袖而去……

破庙里，最后只剩下庙祝一个人。看来他也心痛这些鲜花，一个人在花丛中呆呆地出神。

“庙祝爷爷，你要把花圃办下去！我给你做帮手好吗？”

蓝燕突然从摇曳的花影中走出，把老庙祝吓了一跳。细细一看，认出了这是常在海滩边狂奔的疯姑娘。他弄不清楚，她怎么会在自己的花圃里出现。

“嗯……”庙祝一下子顿住了，不知怎样

回答才好。作为花圃主办人，他需要帮手，可眼下他已经不是主人，也成了“寄人篱下”者。这个花圃能不能办下去；都还是问题，现在能决定人员去留的，是那个“社会贤达”，而不是他。

蓝燕看着庙祝爷爷迟迟不肯答应，便扯住了他的袖子，哀求说：“收下我吧，庙祝爷爷，我会做许多事情，不会带累你的。”

姑娘软声细语，一片真诚。老庙祝有点拗她不过。他见多识广，知道这姑娘发疯，不外乎精神受了刺激的缘故。花木能陶情养性，可能会在精神上给她一些慰藉。

“种花是很脏很累的，你吃得消吗？”庙祝松口了。

“吃得消。再苦再累，我也高兴。”蓝燕斩钉截铁地说。

老庙祝留下了她。是庙祝自作主张留下的。他想，反正疯姑娘不会向他要工钱，供口饭，还是供得起的。如果那个“小名流”不允，再请走她也不迟。同时老庙祝还发现，疯姑娘虽蓬头垢面，但五官端正，天生丽质，如果她好了，倒是个理想的卖花姑娘。

庙祝为蓝燕收拾了一个小房间，买了几套干净的衣衫给她。姑娘以为收下她了，谢了又谢。庙祝爷爷为她烧了热水，要她好好洗个澡，并把她换下来的衣服全烧掉了。

在这个花团锦簇的世界里，庙祝爷爷告诉她，香港生活缺乏悦目的绿意和清新的空气，所以人人都爱真花，不爱塑料花。他关照蓝燕，香港的野花满山遍地，但不少都受法律保护，不能随便摘采。市场上的花源主要来自花圃。

庙祝把蓝燕领到了一丛灌木前，这是四五尺高的常绿植物，上面开满了肥肥的、一粒粒象莲子一样的白花，告诉她，这就是含笑花。

蓝燕早就闻听含笑大名，可是不到南国见不到它。她站在灌木丛前，细细观赏着，含笑花象一朵小型的未开的莲花，香气非常浓烈，嗅来似乎有一种很重的熟香蕉的甜味。这花香她虽是第一次闻到，但感到很亲切。她不禁想到了自己的隐痛和被捉弄的命运……

在这个花圃里，蓝燕认识了夏兰子的许多珍贵品种，见到了大批准备春节应市的盆栽鲜花：吊钟、万寿菊、玫瑰、月季、剑兰等。

老庙祝一讲到吊钟和剑兰，话就多了。他说这是香港的新年花，特别是剑兰，尽管价高，但人们喜爱，春节摆在客厅里，从枝梢上的第一朵开始，沿着花枝往下逐朵绽开，延续十天不凋谢。那些买花的老顾客，在花的底部蘸上少许醋，还可多养一些时候哩……

花圃里的蓝燕，就象一只飞舞不停的彩蝶。她在庙祝爷爷的诱导下，熟悉了香港的花情，拼

命学习花篮编结和插花艺术。

她心灵手巧，勤快又能干。每天一早，就跑到村外采集藤条、柳枝和竹篾，回来将枝条扎成各种各样的花篮，大的有一米以上，小的仅高数寸。

蓝燕擅长搭配，那些很单调的散花零枝，她信手拈来，略加插弄，立即变得风姿卓约、姹紫嫣红。黄色的菊花，她衬以朱红色的枸杞子；色彩雅丽的康乃馨，则配以潇洒碧绿的蕨类和文竹；白色的马蹄莲，常配红色的郁金香；红艳的月季则配之婆婆淡雅的霞草……

没有多少时日，她的插花水平，已经超过了庙祝爷爷。

花木确能陶情养性。这段时期，也是蓝燕的精神真正缓解时期。

鲤鱼门的渔村风貌，璀灿的阳光，庙祝爷爷的善良，以及这里遍地的鲜花，都给了她精神上极大的慰藉，它们比精神病院的针药有效千百倍。蓝燕彻底康复了，她又成了一个美丽、天真的姑娘，眼窝处的黛黑，已完全退去；两颊的红潮，又泛了起来，她又是楚楚动人，艳若桃花。庙宇附近有个愣小子，平时打鱼为生，空闲时常来花圃帮忙。见破庙中出现了个漂亮的姑娘，他来得更勤了，常望着她，咧开了嘴，一股劲儿的傻笑。

“庙祝爷爷！庙祝爷爷！”蓝燕那孙女般的呼唤，使老庙祝晚年的孤独生活，渗进了一个女性的温暖。这种温暖是傻小子无法代替的，他常凝视着眼前水葱儿般的姑娘，为她的灵气和容貌所震惊。

一个多好的新潮卖花女！

“Would you want to be a flower selling girl?”（“你愿意成为一个卖花姑娘吗？”）

“I want very much. This is my wish.”

（“我非常愿意！这是我的愿望。”）

庙祝爷爷没想到她懂英语，兴奋起来了，这是香港新潮卖花女的一个重要条件！

香港现代的卖花姑娘，不同于从前，都是千篇一律的乡村少女。现今卖花女其实不是在卖花，而是定期为洋行、写字楼送花上门。她们送的大部分不是散花，而是艺术化的插花，或者是为客户换花篮。由于客户中不少是西方人，不懂英语，就难做这种生意。

老庙祝立即行动起来，请了私人裁缝，为蓝燕做了好几套时行的服装，又买来了许多配衬品：色彩缤纷的皮鞋、奇特的袜子、粗细不同的各款皮带，把蓝燕打扮得比当今的夏兰子还美丽。

每个星期一的早上，香港中区的一些写字楼

大厦升降机口，常可见到挽着美丽花篮的新潮卖花女在候电梯，很快蓝燕也成为其中一个。她从鲤鱼门渡海到港岛，为洋行、写字楼的客户们送上一篮又一篮的鲜花……

她，婀娜多姿、英语娴熟、举止稳重、不卑不亢，很快成为新潮卖花女中的顶尖人物。因为有了蓝燕，鲤鱼门庙寺花圃名声大振，客户猛增。大部分的客户都是一星期换一次花，所以卖花女都是星期一上午送花，可蓝燕的主顾太多了，忙不过来，只好天天送，几乎每天上午都要挽着花篮渡海过去。

蓝燕每天送花归来，就帮助庙祝爷爷做杂事。也许是由于花圃生意兴隆的缘故，也许是由于蓝燕的向心力的关系，傻小子不打鱼了，索性搬进了庙寺，也成了花圃的一个成员。

半个月之后，“小名流”从新加坡度假回来。满以为庙宇已经清出，一进门，发现坛坛罐罐非但没有处理掉，相反又平白无故地增添了两个人，花圃办得越来越兴旺了。他大发雷霆。老庙祝连忙趋步上前，告诉他半个月中花圃的变化，自己得了个绝色的卖花女，使花圃绝处逢生，赚了不少钱。

老庙祝谎称这个卖花姑娘是自己干孙女，不要工钱，并递上了半个月的盈利。

这是个可观的数目。“社会贤达”一看，就

是将庙宇修好，靠“随喜”，半个月也收不了这么多的香火钱。更何况鲜花业是“无烟工业”，不象修庙宇要花本钱，心也不免活动起来……

他想到半个月前，就是在这里，那烂仔对他的威胁，不禁摇起头来……

“社会贤达”不再坚持将花圃毁掉。心想让他们办一段时间看看，反正这三个人是花迷，心甘情愿。他收了钱，一声不响，转身就走，算是默认了。

鲤鱼门花圃终于保存下来了，最开心的，要数蓝燕了。工余，她一个人常在海边漫步，湿润的海风戏弄她的秀发，夕阳把她的影子拉得长长的。这个时候，她会想起庭院里半开半合的含笑花。含笑花又称夜合花，“待郎待到夜合开，夜合花开郎不来。”思念着自己的心上人。

一天，海潮卷上来一具尸首。此人看来在海上漂浮多日，浑身上下的肉，已被鱼虾啃得差不多了，面目不清。冥冥之神也许哀怜他的不幸，将他推到了岸上，让他入土为安。

一群花喀咕野鸟在尸体上空盘旋，“喀喀喀咕”地鸣叫着。

这时候，蓝燕又来了疯劲，两眼直定定的。以为野鸟在指点她：“这就是少春哥哥！”

她细细打量着这具面目不清的尸首，高矮肥瘦都差不多，蓝燕心里明白，自己的少春哥哥是

必死无疑的。她身不由己地趴在尸体上嚎啕大哭起来。哭了一阵之后，把这具尸体移到了干燥处，奔回花圃，唤来了傻小子，将尸首搬回庙寺。

浮尸在火葬场火化之后，蓝燕拣了部分骨殖，装在一个瓦罐里。这种瓦罐，香港人叫“金塔”。她将“金塔”置在泥胎倒塌的底座上，并竖起了一块灵牌，供桌上摆满了盛开的七月菊。蓝燕要让心中的骑士，同自己一样，置身在鲜花丛中。

对于她的摆布，花圃里的人全部眼开眼闭。庙祝爷爷猜到这与她所受的刺激有关。傻小子开始不明白，后来明白了，连忙给她弄来了许多阴间生活用具：纸扎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在乐少春的灵前摆得满满的。并拿来了一扎由“冥通银行”发行的、面额为五千万元的冥府“大纸”（大额钞票）。蓝燕感激地朝他瞥了一眼，接过这叠“冥钞”，先在瓦盆里烧化了，免得她的“哥哥”在阴曹地府手头拮据。

蓝燕似乎更勤快了，经常在供桌上换盆花。有时买来了金山橙，最先摆在供桌上。有了这个“金塔”和灵牌，蓝燕的身心非常愉快，这是她全部的精神寄托！

三个人在鲤鱼门平静地生活着，他们相互照顾，谅解体贴，从不脸红……